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渠府复不字[2023]1号

申请人:鲜某。

申请人: 李某某。

申请人:鲜某某。

被申请人: 渠县民政局。

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挂号信的方式向本府邮寄 (单号: XA65224161851)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,本府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收到该申请。

经审查,本府认为:三申请人以渠县民政局为被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,主要反映2017年被申请人取消申请人三人的低保违法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:

"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,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;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。"三申请人在2017年已知晓其低保被取消,2023年1月12日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已超过行政复议法定申请期限,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,本府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若不服本决定,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